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07〕61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永嘉县 2007 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行业最低参保率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顺利实施《永嘉县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若干问题的意见》（永政发〔2004〕107号），确保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平稳过渡，现将永嘉县 2007 年度职工养老保险行业最低参保率有关问题明确如下：

一、行业最低参保率实施时间

根据永政发〔2004〕107号文件精神，永嘉县 2007 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行业最低参保率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2006 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行业最低参保率同时按此文件执行。

二、行业最低参保率具体标准

制造业中泵阀机械类行业的最低参保率为 50%，其他制造行业均为 35%；餐饮服务业、建筑业为 35%；交通运输业、娱乐业为 60%；流通业、金融保险业、邮电通讯业、文化体育业、房地产业等为 100%。此次尚未明确的其他行业最低参保率，由县劳动保障部门会同县地税、财政部门根据行业实际情况，在 60% - 100% 幅度内研究确定。

三、用人单位参保申报

用人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，向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税务部门按规定申报。用人单位现行实际参保率低于公布的行业最低参保率的，按不低于公布的行业最低参保率申报参保；用人单位现行实际参保率高于公布的行业最低参保率的，按其现行实际参保率申报。

用人单位必须按实申报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。县劳动保障部门进行劳动保障监察（社会保险稽核）或税务部门开展税务稽查时，发现用人单位少报职工人数或瞒报职工工资总额的，按《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》第四十九条规定予以处罚，并不再享受该年度基本养老保险过渡期政策，对少报或瞒报部分，改按该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规定比例全额征缴基本养老保险费。

附件：永嘉县各行业最低参保率表

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九日

永嘉县各行业最低参保率表

行 业		最低参保率
制造业	1. 泵阀机械类	50%
	2. 其他制造业	35%
餐饮、服务业		35%
建筑业		35%
交通运输业		60%
娱乐业		60%
流通业		100%
金融保险业		100%
邮电通信业		100%
文化体育业		100%
房地产业		100%
其他行业		60%-100%

主题词：劳动 社会保障 通知

抄送：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，市地税局，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7年7月16日印发
